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國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通
訴訟代理人　謝德謙
被 上訴 人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法定代理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　　林韋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國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條規定：「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，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」。準此，法院就關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，始有命為補正之必要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45條及民法第26條所明定。所謂「當事人能力」，係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受訴之能力；所謂「訴訟能力」，係指得為自己實施訴訟行為並有效承擔訴訟後果之資格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審原告係「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博全公司），其於原法院對被上訴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經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31日為其敗訴判決後，博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明通竟以其「個人」名義，於同年4月28日提起上訴，有蓋印原法院收文章戳之民事上訴狀（下稱系爭上訴狀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。查博全公司為合法設立之公司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72頁），是博全公司於法令限制範圍內，有權利能力，並有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判決亦係以博全公司為受判決之對象，是博全公司始為本件訴訟當事人甚明，然系爭上訴狀並非以博全公司名義提起上訴，而係以楊明通之名義提起上訴，應認係非原判決之當事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非博全公司之法定代理權有所欠缺之情形，依上說明，自無得先命補正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以楊明通名義提起之上訴，與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博全公司嗣雖於115年6月12日提出民事上訴更正狀（下稱系爭更正狀），並於該書狀之「當事人」欄中，將上訴人更改為「博全公司」，且記載法定代理人為「楊明通」，有系爭更正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然以楊明通名義所提之上訴，非屬得補正之事項，業如前述，是博全公司上開更正，於法自有未合；況觀諸系爭更正狀之「具狀人」欄僅記載「楊明通」，並由楊明通單獨於其上蓋印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顯見上開補正係由楊明通「個人」所提，並非由博全公司提出，亦不生博全公司業已提出補正之效力。又縱將系爭更正狀視為博全公司以其名義提起上訴，因原判決係於115年5月12日送達博全公司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存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89頁），其上訴期間自翌日起算，迄至115年5月22日，已屆滿20日不變期間，博全公司遲至115年6月12日始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顯已逾期。是博全公司提起本件上訴，亦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楊明通非原判決之當事人，其對原判決提起上訴

並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另博全公司之上訴，已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宥鈞